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家銘即劉明翰

劉晉瑋

王苡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2,5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劉家銘即劉明翰、王苡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3,0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 - (一) 緣債務人劉家銘即劉明翰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6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劉晉瑋、王苡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2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2,529元整，復於民國107年12月至109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王苡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3,05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01 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02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
03 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劉家銘即劉明翰自就讀學校畢
04 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劉晉璋、王苡庭既
05 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
07 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9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2529 元	王苡庭、劉 家銘即劉明 翰、劉晉璋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29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002	新臺幣 103056 元	王苡庭、劉 家銘即劉明 翰	自民國113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29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112529 元	王苡庭、劉 家銘即劉明 翰、劉晉璋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103056 元	王苡庭、劉 家銘即劉明 翰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